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3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被告 施昌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陸仟伍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157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9年12月1日止，依約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為週年利率3.08%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若未依約還本或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

01 且遲延還款時，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收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  
03 期為止。詎被告自113年2月後未依約履行，截至113年11月  
04 25日尚積欠原告共153萬6,536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給付，且依  
05 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兩造間消  
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3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4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5 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6 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還本繳息  
17 查詢、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憑（本院卷第9至17頁），內容  
18 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9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2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劉則顯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53萬6,536元	153萬6,536元	自113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08%	113年3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列利率10%，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按左列 利率20%計算，以9 個月為限